

**乐山市老年大学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概况	2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3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4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4
八、名词解释	5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老年大学的为全市老年群体提供教学、文体、娱乐等公益服务。

2021年乐山市老年大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持续为全市老年群体做好教学、文体、娱乐等公益服务工作，丰富老年群体生活；二是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安全的教学环境；三是高质量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完成教学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成为老年群体满意和信赖的教学机构。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老年大学系乐山市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数3人，实有人员2人。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老年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度预算中含2018—2020年老年大学三年期限的校舍租赁费共计150万元，2021年预算中仅含2021年度当年校舍租赁费50万元，导致指标对比异常。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5万元，事业收入9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0万元（新成立的预算单位，人员还在办理调动手续），项目支出预算14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老年大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教学业务正常开展等相关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房产租赁费”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万元，占比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55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老年大学校舍房产租赁费；二是物业管理费，保障正常教学业务的开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老年大学年初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老年大学年初预算中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预算。2020 年也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去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老年大学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老年大学年初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老年大学共有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1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老年大学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45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45 万元，主要为教学业务支出、房产租赁费、物业服务项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八、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